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憶起守護定期保險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800-355-98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全齡失智照護金
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友邦字第 1150600006 號函備查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五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八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十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二十七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因認知功能障礙、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認知功能障礙診斷確定或契約滿期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
- 四、「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6 年 8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7 年 8 月 1 日，以此類推）。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六、「保險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七、「疾病」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
- 八、「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九、「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二、「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三、「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 十四、「特定腦部疾病」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 （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 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3.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

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全齡失智照護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 全齡失智照護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全齡失智照護金：

-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一次給付全齡失智照護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每月給付一次全齡失智照護金，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最高給付 10 年或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且開始給付後，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金額之減少的變更申請。

第十三條 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部疾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

-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2%。
-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6%。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腦部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

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給付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

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給付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

- 一、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 二、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全齡失智照護金的申領

受益人初次申領「全齡失智照護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三、認知功能障礙之相關病歷摘要。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前項申領「全齡失智照護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前項申領「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術後照護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或「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
- 四、手術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前項申領「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或「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特定腦部疾病或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

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齡失智照護金、特定腦部疾病照護金、守護眼睛術後照護金及守護關節術後照護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第二條第十三款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 【F07.81 除外】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 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